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04号

关于对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可来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1A。

陈曙光，男，1972 年 9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袁晓阳，男，1972 年 2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润，男，1982 年 6 月出生，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ST 可来博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ST 可来博于 2016 年开展股票定向发行业务，合计发行 1,899 万股，募集资金 3,79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ST 可来博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

金 378.8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98%）。ST 可来博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存在未经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用于向股东借款的情形，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二、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

ST 可来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期间，主办券商多次联系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责任人员，要求其对公司停产停工、丧失证章及财务控制等事项与在此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说明，均未得到有效回复。

ST 可来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ST 可来博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陈曙光、时任财务总监袁晓阳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润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可来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曙光、袁晓阳、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代章）

2020 年 1 月 10 日

